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瑞霖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6月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11.00万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5.00万元。最终实际发行股票15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9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山南支行（账号：138814260501），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79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38号），该账户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3日除银行结息外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瑞霖环保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850.00万股，每股价格3.96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66.00万元。最终实际发行股票757.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8万元。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5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2446441090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9】000466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74号），该账户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6日除银行结息外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27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发行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中国银行山南支行 | 138814260501 | 213.33 |
|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 110924464410909 | 27,681,700.08 |

| | |
|----|---------------|
| 合计 | 27,681,913.41 |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其中：73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最终实际募集资金的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累计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2,65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5,657.43 |
| 减：发行费用 | 261,886.79 |
|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2,413,770.64 |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2,413,557.31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15,079,157.87 |
| 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 7,334,399.44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213.33 |

注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

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注2：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3月29日起36个月，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730万元偿还第一个还款年度的借款及利息。因该融资租赁协议中约定，在租赁期内，若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出租人有权对租金进行调整，故还款金额可能会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7,334,399.44元，受利率测算影响，超出约定用途34,399.44元，该差额中27,829.49元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衍生的利息来支付，剩余6,569.95元为测算利率变化的缺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13.33元。

（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其中：约73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最终实际募集资金的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9,999,8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499.94 |
| 减：发行费用 | 494,000.00 |
|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9,543,262.21 |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861,562.13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 |
| 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 1,833,599.86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27,681,700.0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7,681,700.08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7,334,399.44元，受利率测算影响，超出约定用途34,399.44元，该差额中

27,829.49元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衍生的利息来支付，剩余6,569.95元为测算利率变化的缺口。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11月13日发生两笔合计300元的款项往来，为公司同日存入并支出用以激活账户；2019年11月13日发生网银ukey扣款费用70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将该费用金额专门存入专户抵扣且开户银行已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在取得《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其他支出。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